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10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林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1月17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投诉事项重新作出处理决定事实及依据。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某公司（下称被举报投诉人）生产的“产妇红糖”（下称涉案产品）违反相关规定，后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钟市监〔2023〕J092104号”，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经查，涉案产品名称“产妇红糖”。但其执行标准Q/CZGT 0001S 并无产妇红糖的分类，其标注的“产妇红糖”名称不符合其标准规定，涉嫌误导消费者，暗示涉案产品对产妇人群存在功效，违反《食品安全法》等规定，且产妇作为特定人群，但其营养成分等均不满足特定人群的需求，据此，涉案产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依《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以及《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可见，作为特定人群相关食品，其营养成分等均需要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然而涉案产品名称“产妇红糖”，该词语明显存在诱导消费者，错误认定该产品为特定人群所使用，从而作出错误的购买意愿。综上：涉案产品明显违法，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未依法对该违法线索进行立案查处，不能证明其履行了市场监管职责。现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请求所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投诉信；2.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钟市监告〔2023〕J092104号）；3.涉案产品图片；4.购物小票图片；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标注不符合法律规范的食品。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接举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食品外包装标签标注“产妇红糖”的《情况说明》。经查，涉案食品的配料表中含有红糖、红枣（≥2%）、生姜（≥2%）、阿胶（≥0.3%）、桂圆粉（≥0.2%），适合产妇食用，因此涉案食品外包装标注“产妇红糖”，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2023年9月21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不予立案的情况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权利，且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林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现场笔录；2.涉案食品的情况说明；3.不予立案审批表、不予立案告知书及信封；4.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信封；5.投诉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反映被投诉举报人某公司生产的“产妇红糖”的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同日，被申请人收到被投诉人书面拒绝调解的情况说明，作出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2023年9月15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2023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9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2.涉案食品的情况说明；3.不予立案审批表、不予立案告知书及信封；4.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信封；5.投诉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某公司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因现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存在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7日